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
- 本次担保金额 2,3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00 万元。
- 本次担保以公司为黄山天目向黄山屯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奕棋支行（以下简称“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叁年期 2,300 万元流动资金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违规为原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331 万元，现已逾期。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于 2018 年 4 月向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的 2,300 万元、3 年期贷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同意给予黄山天目续贷支持。

为满足运营资金的需求，扩充公司融资渠道，黄山天目拟继续向屯溪农商行奕棋支行申请 3 年期 2,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拟由公司为黄山天目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最终贷款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以《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8日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7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抗肿瘤类）、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口服液、酞剂（含外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及“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万元） （经审计）	2020年12月末（万元）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10.27	10,363.64
负债总额	10,267.28	10,911.57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300.00	3,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98.93	7,855.25
资产净额	1,142.98	-547.93
营业收入	4,705.63	3,500.52
净利润	-1,119.03	-1,747.13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黄山天目为上市公司直接与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2,3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类型：借款

6、担保期间：（1）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本次向屯溪农商行弈棋支行申请续贷，是为了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黄山天目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方案，同意公司为黄山天目本次申请银行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办事效率，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黄山天目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黄山天目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411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20%。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0,08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违规为原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 331 万元，现已逾期。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